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God So Loved the World

Volume II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 基督教信仰要義 —— 下冊

作者：梁萊爾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

版次：2018年12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45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5-2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 2006, 2010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信條參考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版李天德譯的《協同書》。

God So Loved the World – Volume II

Author : Lyle W. L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90 6211
Email : AsiaMLP@yahoo.com

Edition: December, 2018 (1st edition)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MLP Cat. No.: 385455

ISBN: 978-988-78272-5-2

Printed in Hong Kong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the Copyright©2006, 2010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used by permission of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目錄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31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108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145
第八章 天使.....	158
第九章 人類.....	168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259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基督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字架.....	364
第十九章 揀選.....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535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 research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548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591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教會的元首、使命及運作

基督徒是兩個國度的公民，他們是基督教會（恩典國度）的成員，同時，他們也是世上國家（權力國度）的公民。這兩個國度都各有自己的首領、使命及上帝所命定的運作工具。我們先來探討基督徒作為教會「公民」的身分。

基督是教會的頭（元首）。保羅寫道：「上帝使萬有服在他的腳下，又使他為了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1:22-23）教會的使命是讓萬民成為祂的門徒，耶穌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28:19）聖道及聖禮中的福音是教會藉以履行其使命的工具。耶穌差遣祂的教會去使萬民成為門徒說：「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導他們遵守。」（太28:19-20）福音是上帝用來改變人心、給予救恩和保守信心的工具，是教會執行其使命的工具（羅1:16）。另外，教會也宣講上帝的律法，為宣講福音作準備。

國家的首領、使命及運作工具

不管國家採用何種運作形式，其掌權者都是上帝授權來管理這個國家的人民的。上帝並沒有命定任何特定形式的政府，政府的形式可以是君主體制（國王統治）、寡頭政治（少數人統治）、獨裁統治（一人統治）、民主政治（古希臘嘗試推行的激進民主，全民投票決定政策，但未曾有效地運作）以及憲政共和體制（羅馬帝國曾實行，美國也是這樣）。在美國，人民按照民主的步驟來選舉他們的代表，而代表們則投票決定政策。不論我們的政府是何種形式，上帝把他們放在管治我們的位置上。正如保羅所說的：「在上有權柄的，人人要順服，因為沒有權柄不是來自上帝的。掌權的都是上帝所立的。」（羅13:1，亦請參閱但2:21）好的政府是來自上帝的賜福（提前2:1-2）；壞的政府則是來自上帝的審判（賽3:4）。

在此，我們需要看一看有關政府的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 theory）。

根據社會契約論的觀點，政府不是上帝設立的，而是人類設立的，當他們覺得需要政府的時候，他們就創立了政府。這種觀點流行於十八世紀，就是正值人類開始高舉理性超過聖經、並且質疑教會教導的時候。其中一些不盡相同的社會契約論的簡述如下：

- 約翰洛克（John Locke，1632 - 1704年）相信政府是由人民設立的，但有變成獨裁的傾向。因此，政府應該受監管及受制衡，以免國家中有任何一股勢力坐大，成為專制獨裁。
- 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1712 - 1778年）相信既然政府是由人民創立的，所以當政府不再符合它創立時的目的，人民便有革命的權利。
- 伏爾泰（Jean-Jacques Voltaire，1694 - 1778年）寫下了多種關於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關係的契約論。

然而，根據聖經，我們必須反對社會契約論的觀點，因為聖經告訴我們政府是上帝設立的。

政府的使命是為公民提供屬世的福祉。上帝設立政府，且賦予政府對殺人犯執行死刑的權力（創9:6），為要保護人民的生命。當保羅要我們為政府代禱時，他指出，政府的使命就是「使我們能夠敬虔端正地過平穩寧靜的生活」（提前2:2）。政府以理性為工具來實施其使命。理性是人在今生很有價值的工具，上帝賜給我們理性，讓我們得以有能力檢查我們周圍的環境，和決定在世上甚麼是對生命有益處、甚麼是對生命有害處。若在屬世的事上輕視理性，就是在試探上帝（太4:7）。政府以理性來確定，在學校周圍道路上的汽車保持在時速30公里遠比100公里來得安全；政府也用理性來立法，藉此規範公民的行為。政府通過警告並且懲罰那些觸犯法律的人來維持社會秩序，也通過讚揚及獎賞那些有益於其他公民的人來鼓勵人做好公民（參閱羅13:3-4）。

基督徒要分辨教會與國家兩者的首領、使命及運作工具

在美國，我們經常聽到「政教分離」，這不是從聖經出來的詞語，而是反映美國憲法的用語。美國憲法具有「建制條款」（the establishment clause），禁止政府自行設立宗教，憲法也有「自由行使條款」（the free exercise clause），規定政府不能干涉宗教自由。（第一條修正案：「國會不可立法設立

任何宗教，或是禁止宗教自由。」）因此，政府對於十誡是否可以張貼在法庭或公立學校內這個問題非常審慎。「政教分離」這一用語出自湯瑪斯·傑斐遜（Thomas Jefferson）於1802年寫給丹伯里浸信會（Danbury Baptists）的信函中。

聖經告訴我們要把當歸給教會的給教會，當歸給國家的給國家（太22:21）。我們需要知道，兩者都是上帝設立的國度，都是上帝賜給我們的禮物，我們更需注意的是不要把教會與國家兩者的首領、任務及運作工具混淆起來。下表列出了兩者的不同：

	教會	國家
首領（頭）	基督	監管機構
使命	使人成為基督的門徒	為人民提供屬世的福祉
運作工具	聖道和聖禮中的福音	理性、立法、威嚇、懲罰、譴責

假如國家干涉教會，會怎麼樣呢？執政當局將替代基督成為教會的頭。國家關心的不是使萬民成為基督的門徒，而是為人民提供屬世的福祉。因此，如果由國家管理教會，教會的使命勢必喪失。還有，國家不是以福音為運作工具，而是依據理性運作，所以，假如讓國家去管理教會，它將以理性、立法、威嚇、懲罰與獎勵來驅策人民，這樣是不能叫世人得救的，也無法為人提供過聖潔生活的動機和力量，反而會摧毀教會。

假如教會干涉國家事務，又如何呢？上帝所賜予管治國家的權威將被教會奪去。我們看到羅馬天主教會聲稱教宗手握雙劍，一把掌管教會、一把掌管國家。假如教會干涉國政，教會將喪失自己的使命，並且變得越來越在乎屬世事務；最後，教會將企圖利用國家來完成使命，而把福音遺忘了，並企圖以立法來強迫人民遵守道德。然而，立法是不能改變人心的。

在改革宗神學中，我們常看到教會試圖利用國家來推行其工作，但事實上，只有福音才可以改變人心。不但如此，國家亦無法以福音來完成自己的使命，國家需要威懾人民的能力，從而制止他們做出危及社會和其他人的行為。舉一個例子，當你行駛在高速公路時，你不會看到寫上「耶穌愛你，限速55公里」的告示，這是不能感動老亞當守法的。從國家的角度而言，唯一可以防止超速的方法，就是讓人們害怕收到超速罰款單和承擔後果。

因此，我們的關注點在於不要混淆教會及國家兩者的使命及運作方法。我們把政教分離這事交給政府，但我們以國家公民的身分來關注此事。在教會中，我們需要小心謹慎，不要把教會及國家兩者的使命及運作方法互相混淆。

有可能在每一項活動中都把教會與國家分開嗎？這是不可能的！教會與國家有時候可能會根據各自的使命及運作方法，在同一個領域中活動，只要各自忠於自己的使命及運作方法，兩者是可以同一的領域中工作的，婚姻就是一個例子。為着社會的穩定及秩序，國家立法規範婚姻，然而牧師也可以主持婚禮，他們得到國家的授權與認可來主持婚禮，在這種情況下，教會及國家其實是各就各位地工作：政府為了社會的利益而規範婚姻；教會關心的則是夫妻二人的屬靈福份，要使婚姻以上帝的道與禱告開始。此外，我們在教育的領域上也看到相似的情況，後面將更詳細地討論。

教會可以評論社會上發生的事嗎？教會的使命就是宣講整全的上帝的話語。因此，一旦國家許可上帝所禁止的事，例如墮胎、協助他人自殺、非聖經允許的離婚等，教會就必須宣講上帝在這些議題上的旨意。然而，教會不應該成為一個想要通過遊說政府立法以求改變社會模式及結構的政治團體；教會應該持守自己的使命，宣講上帝的律法來顯明祂的旨意，以及傳揚福音，使人心因信基督而得到改變。最後，基督徒不應企圖利用國家的立法來改變人心。

我們摘錄有關此議題的一段認信作為總結：

「因此，屬靈與屬世兩種權柄不應混淆，因為屬靈的權柄有其傳揚福音和施行聖禮的使命。故此，屬靈的權柄不應侵犯另一權柄的功能：不應廢立君王，不應取締今世的法律或暗中破壞人民對政府的順從，也不應為世上當權者訂立或規定世俗事務的法律。」（奧斯堡信條，第二十八條：11-13）⁴⁵¹

現在，我們來探討若干有關教會與國家的使命及運作工具的議題。

⁴⁵¹ 參閱《協同書》，50頁。

教會與國家的關係

教會存在於國家之中，所以國家法律適用於在其中生活的基督徒，法人團體及可見的教會也受法律約束。在美國，教會在州和聯邦法之下是以非牟利機構形式存在，並且享有政府提供的服務，例如：消防隊或是警員的保護；教會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障稅，也從社會保障局領到社會保障福利。教會如果介入政治活動，就會面臨喪失免稅資格的危機；如果教會僱員違反政府在職業道德方面的規定，就可能面臨刑事檢控，也可能面臨當地法院的民事訴訟。基督徒要清楚明白，他們必須生活在國家法律之內。

基督徒與政治

基督徒會關心政府的作為。我們對於生活方式的態度應該保持平衡：避免如同羅得一樣，過於習慣屬世的生活方式（創19:1）；也避免成為離群索居者，過於自我抽離（修道主義運動）。我們須要進入世界而不屬於世界（參閱約17:14、16）。耶利米告訴被擄到巴比倫的人，要關心巴比倫境內的事物，他曾寫道：「我使你們被擄到的那城，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為那城向耶和華祈求，因為那城得平安，你們也隨着得平安。」（耶29:7）

基督徒應該關心改善在地上國度的人民的屬世福祉，但我們認為政府不可能在地上建立一個烏托邦。如果以為政府終將能夠消除貧窮、歧視、疾病、戰爭，甚至有一天可以控制氣象的話，這種想法其實是癡人說夢話。人的本性從受孕開始就是有罪的（創8:21；詩51:5），主耶穌曾告訴我們，在新約時代，地上的事物並不會變好。政客們也許曾許諾在地上建立天堂，但事實上他們這個承諾永遠都不可能兌現。罪會持續存在於我們中間直到世界的未了，貧窮、戰爭、歧視及疾病也會跟着我們一直到世界的未了。

基督徒可以參與政治。基督徒從政的動機是基於渴望回應上帝對我們的愛，來服務社會上其他公民。路德宗信條中提到：

「有關公共秩序及俗世政府，我們的教導是：所有政治權力、有序政府、法律及世上的良好秩序都是上帝所創造及設立的，所以基督徒可以手潔心清地行使政治權力、擔任君王及法官、根據王室及其他已有的法律頒布王命及執行審判、執行正義、以佩劍懲治惡人、參與正義之戰、從軍、作買賣、依法宣誓、擁有財產、嫁娶等

等。」（奧斯堡信條，第十六條：1-2）⁴⁵²

《奧斯堡信條》譴責當時的重洗派，因為他們禁止從事上述的活動。我們認為基督徒是可以擔任公職的。

基督徒擔任公職時，如果必須執行一些法律上許可但上帝禁止的事，又該怎麼做呢？比方說，夫妻要求離婚，基督徒法官該怎麼處理？依據聖經的標準，他們沒有足夠的理由離婚，然而，國家對離婚採用無過錯的取態（即不尋求不判定過失），准許任何申請離婚的人都可以離婚，法官必須執行國家的法律，由於國家許可，他可以批准離婚。

在討論政治議題時，基督徒應當以仁慈彼此相待。在某事上對於政府應該怎樣做，兩個基督徒可能會持有不同意見，我們應當謹慎，不該因為他的觀點與我的相反，就譴責他的政治觀點不符合基督徒的標準。當候選人競選公職時，我們要傾聽他們全部的論點，並以他們是否具有擔任公職的資格來判斷他們。我們會尋求那真正服務大眾而非服務私己的誠實公僕，並且為他們禱告。

政府與宗教

上帝設立政府為人民提供俗世的福利。雖然處理宗教議題不是政府的任務，但是擔任公職者總會有個人的宗教態度。所有人與生俱來就知道有一位上帝，各人的良心都反映出刻在他們心裏的律法，因此，世間的法律會一定程度地反映出刻在人心裏的律法，政府在其宣言或法律中，也會反映出對上帝的自然認知，（雖然這種認知不會使人得救）。另外，上帝也要政府官員為其在公職上的行為負責。

我們發現，世界上有些地方（例如：歐洲）由國家管理教會，並為教會提供經濟支援，例如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 1769 - 1821年）在歐洲創造了現今所稱的國家教會制度，他把教會的財產收歸國有；與此同時，國家支持教會並支付神職人員的薪金。須知政府若利用教會使人民順服國家，最終的結果是：教會喪失使命、教義可有可無、平信徒對教會失去興趣。國家教會制度正正就是國家與教會的使命和運作方式混合在一起而衍生出來的悲劇，最終的結果就是，福音和教會使命被侵蝕，甚或喪失。

⁴⁵² 參閱《協同書》，31頁。

即使在政教分離的美國，我們仍然發現兩者還有一些事情不恰當地混合在一起，例如政府在軍隊設立牧師照顧軍人。這種作法是有問題的，因為照顧人民的屬靈需要並不是國家的任務。關注靈魂是教會的工作，而非政府的工作。況且，一些更正教的軍牧受呼召來服事所有自稱是更正教教徒的人，但是當中卻有很多人的神學觀都與我們美國威斯康辛路德會（WELS）的神學觀有衝突，這違背聖經關於相交一體觀的教導。

服事軍人的屬靈需要是教會的責任，威斯康辛路德會通過沒有身負公職的軍牧、與軍中有聯繫的牧師、拜訪軍隊的教區牧師、通信、講道錄音和其他途徑履行這一職責。我們知道這是我們的責任，而且會盡力確保那些正在軍隊中服務的會友的屬靈需要會得到滿足。

有時候，政府會發表宗教宣言，例如：美國的硬幣上印有「我們信靠上帝」（In God we trust）。這句宣言最早出現在1864年美國的南北戰爭時的二分硬幣上，在1956年7月30日它被正式確定鑄印在硬幣上，這樣的宣言並不是清晰的認信，只是反映出對上帝的自然認知以及反映宗教的傳統；然而，這還是有用的，因為當政府承認有上帝存在時，就可以充當防止罪惡在社會上橫行的一道防線。

「上帝所治的國家」（one nation under God）這句在效忠誓詞中常常出現的用語也是如此。這段效忠誓詞第一次使用，是在1892年本傑明·哈里森（Benjamin Harrison）總統的宣言裏，原先的那段誓詞中沒有「上帝所治」（under God）這幾個字，到了1954年，艾森豪威爾（Dwight Eisenhower）總統任內才正式加入。這段誓詞雖然不是清晰的認信，但卻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提醒整個國家有一位上帝存在。

上帝要求政府為他們的行為負責。1973年1月22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發佈了一項意見：因着每個人所擁有的隱私權，母親有權選擇墮胎。然而，聖經告訴我們，未出生的孩子從受孕開始就是一個人，而只有上帝才有權終結人的生命。上帝定會追究政府行這惡的責任。

聖經告訴我們，國家有權力及責任執行死刑，這樣可以阻止暴民統治、濫用私刑或私下報復；上帝給國家權力去懲治殺人犯。有證據顯示，在大洪水之前，暴君肆意欺壓人民（創6章）；大洪水之後，上帝告訴挪亞，政府有責任保護生命及懲治殺人犯（創9:6）。保羅在羅馬書中再次強調這一點（羅13:4），保羅所提到的佩劍乃用於懲治作奸犯科的人。當有人取他人性命時，政府有權力及責任懲治殺人犯：剝奪他們的生命以作懲

罰。然而，政府應當確保沒有無辜之人被判處死刑，死刑必須秉公處理，不能偏袒或惡待某些特定的社群、種族或經濟群體。最後，政府也有權力實行大赦。

基督徒與公民權

基督徒首要的責任就是順服上帝，我們理當尊崇、敬愛及順服上帝，勝過任何人和事物，而且也當愛人如己。作一個好公民，是我們成聖生活的一部分；我們服從政府不只是因為懼怕刑罰，而是由於對上帝的愛的回應（羅 13:5）。我們明白，當我們違反政府的法律時，我們就是在得罪上帝；與此同時，我們也明白政府不能要求我們違背上帝的旨意，如果政府要求我們行一些上帝所禁止的事，或是禁止我們行一些上帝所吩咐的事，那麼「我們必須順從上帝，勝於順從人」（徒 5:29），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才會拒絕順服政府，即使如此，我們也沒有權利發起叛亂、推翻政府。

基督徒可以參與推翻政府嗎？保羅在羅馬書 13 章告訴我們，這是不可以的，推翻政府就是推翻上帝所設立的。保羅說：「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上帝所立的；抗拒的人必自招審判。」（羅 13:2）那麼，美國的獨立戰爭又如何呢？有些人認為，當時的殖民地有充分理由反抗英國，因為他們的權利受到侵犯。這個議題已經辯論了很久。最後，我們認為，即使政府是不公義的，我們也應當順服政府而不應將其推翻。我們有合法的措施去糾正我們的國家，就算連這些措施也被奪去，我們仍然可以留給上帝去審判，祂會審判壓迫人民的惡者。

基督徒有權利用政府來保護自己。當保羅在腓立比遭受不公平待遇時，他行使他的羅馬公民權（徒 16:37-39）；在耶路撒冷時，他保護自己免於不合法的處罰（徒 22:25-29）；當面對非斯都不公義的待遇時，他要求上訴到羅馬（徒 25:9-11）。基督徒也可以運用國家的法律和司法官員來保護自己，這不是說我們要經常使用我們的公民權，保羅就曾斥責哥林多人在外邦人官員面前互相告狀（林前 6:1-8）。我們關心的是：如何能盡力服事主？是要求政府保護呢？還是忍受苦難並且以善報惡來服事主更為有益呢？這是我們在求助於司法部門以前需要回答的問題。

上帝已賦予政府懲治惡人的權利（羅 13:4），戰爭是這種權利的延伸，政府有權發動抵抗侵略國、保護人民的義戰。我們路德宗的信條提到：「基督徒可以……參與正義之戰、從軍……而不算犯罪。」（奧斯堡信條，第十六條：

2) ⁴⁵³「正義之戰」的定義是，一場由合法的政權基於自我防衛、萬不得已的最後選擇，以適當的方式參加的戰爭，目的是保護無辜。有時候政府則是為了幫助其他國家抵抗外來侵略，而捲入戰爭。

和平主義者認為所有的戰爭都是錯誤的，這樣的觀點並不正確。路德時代的重洗派及其繼承者門諾會（the Mennonites）曾因他們譴責所有戰爭而著名。他們的錯誤在於把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所說的話，用在政府身上（太 5:38 - 48），混淆了政與教。政府若要維持秩序，在受到攻擊時便不能不予以還擊；上帝賦予政府權利，可以運用武力保護人民。

那麼，基督徒可以在清潔的良心下參戰，因為他們是代表政府參戰的；同時，他們不是為殺人而殺人，他們只會在執行政府的任務時才使用武力。

基督徒必須參與政府發動的每一場戰爭嗎？如果戰爭是正義的，基督徒可以參與；如果基督徒相信該場戰爭是不義的，他們可以拒絕參加。如果沒有定論，基督徒也可以參戰，並將政府的行動交給上帝去判斷。想當年進行越戰的時候，很多人質疑越戰的正義性；現在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更多的疑問不斷湧現。曾有很多人參與越戰，因為他們相信這是上帝的旨意；也有很多人拒絕參戰，因為他們質疑這場戰爭的正義性。假如我們再度面對這種情況時，基督徒則必須聽從他們自己的良心。

⁴⁵³ 參閱《協同書》，31頁。